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

16-22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达”或“上市公司”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富达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开投	指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城投	指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富达、上市公司	指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24
本报告书	指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5%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抱
注册资本	556540万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2年11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07480X5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	2000年06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联系方式	0574-838797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开投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91.02%
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开投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抱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史庭军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张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郁炯彦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胡松如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陆文晖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秀忠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开投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宁波银行	002142	660359.0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18.74%
2	宁波能源	600982	111776.82	电力电量、热量、灰渣的生产及其咨询服务。	50.89%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开投无其他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开投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宁波富达 72,262,054 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系宁波开投基于对行业投资机会的看好，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及发展战略的认同，以及对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宁波城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宁波城投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2,262,0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2,262,05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二、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宁波富达5%股权（以下简称“转让股权”），乙方同意受让转让股权。

1.2 股权转让后，乙方享受股东权益并承担股东义务。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2.1股权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每股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日交易日的）宁波富达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认标的股权的价格为3.74元/股，转让72,262,054股，股权转让价款总计270,260,081.96元。

2.2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本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至甲方指定账户。

3.股权交付

甲方在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办妥本次股权转让的中登公司股权登记工作。

4.费用承担

因本协议的履行所发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各自承担。

5.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5.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5.2 一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1) 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2) 一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有其它严重违约行为，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没有履行或纠正的；

(3) 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6.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 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分别支付逾期部分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凡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就该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股权转让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余斌

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波市
股票简称	宁波富达	股票代码	6007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A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72,262,054股</u> 变动比例： <u>5.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余斌

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16日